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021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傳真：(02)83695616
承辦人：林函怡
電話：(02)83691399#8109
E-Mail：asta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50003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H301137_1_30100558587. ods、115H301137_2_30100558587. pdf、
115H301137_3_30100558587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
程合辦「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」第21期之招生簡章等資
料，請查照並協助調查貴屬同仁選讀意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分班第21期與本學院合辦開設「公共事務實踐專
題」1門課程，自115年9月10日至同年12月24日止，每週四
晚間7時至10時上課，為期16週，上課地點以本學院臺北院
區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為主。
- 二、上開「公共事務實踐專題」課程如達最低開班人數，將提
供2名公務同仁免費參加名額，報名費、學分費及雜費全由
學分班支應。
- 三、報名選讀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
 - 1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 - 2、前項規定所列人員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



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，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同仁進修情形，珍惜進修資源，報名選讀須報經主管機關薦送，每一主管機關(含所屬機關)至多薦送2名。

(三)前揭課程開班與否，視課程能否達到最低開班人數而定，本學院及學分班保有最後調整及決定權。

(四)修畢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，依該校規定發給成績證明。另報名選讀者請自行考量交通時間，避免請假或遲到。

四、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彙整「公共事務實踐專題」課程報名選讀表，於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前以電郵(免備文)回復本案承辦人，逾時視同無需求。如報名選讀人數超出該課程提供之免費參加名額，由本學院統一於同年7月22日(星期三)進行抽籤作業，抽籤結果將另行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，並以電郵通知報名選讀者。

五、本文僅針對學分班「公共事務實踐專題」課程之「免費參加名額」進行調查，已報名但未中籤者如欲付費選讀，請逕洽學分班陳助教諮詢(02-29393091#51331)，本學院尚無受理付費選讀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外)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